



最後更新日期：2020年7月24日

## 第二階段重啟指引 – 室內及戶外娛樂設施營運商

**政府機構：**第 20-27 號行政命令，ORS 433.441、ORS 433.443、ORS 431A.010

**適用範圍：**本指引適用於在第二階段的縣的室內及戶外娛樂設施。所有室內及戶外娛樂設施均應按本指引運作，除非有其他 OHA 指引指明。目前不允許開放或營運互動博物館。

**執法：**如本指引的執行需要遵守某些法規，則可按第 20-27 號行政命令第 26 段的規定執行。

**備註：**請查閱[場地](#)和[水上設施](#)，包括[游泳池的獨立指引](#)。

### 室內及戶外康樂設施營運商必須：

- 限制人數上限至室內 100 人或室外 250 人，並以室內和室外不超過 250 人為限，或根據每人所佔用的面積去計算人數上限（平方呎/佔用人數，包括員工），並以較少數者為準。
- 請確保所有設施均已根據任何適用的維護和操作手冊及標準操作程序，準備就緒再次運作，並確保所有設備的狀態良好。
- 查閱和實施[僱主一般指引](#)。

###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包括

- 去決定每個室內和戶外康樂區域的最大佔用率，以確保各方之間保持至少六（6）呎身體距離，並相應限制場地人數。
- 確保非同一群體人士保持最少六（6）呎的距離。清晰指出同一群體的成員可以一起參加活動、站在一起等，而無需保持六（6）呎的距離。
- 設定座椅安排和/或遊戲配置，以符合所有這些身體距離要求。
- 切勿合併聚會或容許不同聚會的人士共用座位。
- 移開或限制座位/控制台/車道等，以支持非同一群體人士之間能保持至少六（6）呎身體距離。
- 嚴禁不同群體的人聚集在設施的任何區域中，不論是室內或室外，包括停車場。

- 嚴禁操作和使用所有遊戲區域/球坑/遊樂場。
- 禁止如[康樂運動指引](#)中所述的全接觸式運動。
- **切勿操作：**如果無法保持本指引保持至少六（6）呎距離的要求（除非短暫互動活動），或如果無法遵守本指引的所有其他要求。關閉要求適用於同時擁有室內和戶外操作的實體。

## 員工

- 要求所有員工根據[州立口罩、面部防護罩及面罩指引](#)佩戴口罩、面部防護罩，或布質、紙質或即棄式面罩。如果員工因殘障而不能佩戴口罩、面部防護罩或面罩，僱主則必須與員工合作，以決定是否可以就此提供合理的通融。合理的通融並不包括簡單地容許員工在室內時不佩戴口罩、面部防護罩或面罩。員工於有限的時間內不必在[州立指引](#)所涵蓋的地點佩戴口罩、面部防護罩或面罩，但並無豁免情況。僱主應與其人力資源部合作或諮詢其法律顧問，以決定他們就解決此問題的合法選項。僱主亦可以聯絡[勞動及工業局](#)（[Bureau of Labor and Industries, BOLI](#)）尋求技術性支援。
- 僱主必須為員工提供口罩、面部防護罩或面罩。
- 給所有員工提供清潔操作（見下文）和最佳衛生做法培訓，包括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最少 20 秒。
- 請參閱及遵循[州立口罩、面部防護罩及面罩指引](#)。

## 訪客面罩

- 所有訪客和顧客需要遵循[州立口罩、面部防護罩及面罩指引](#)。

## 清潔

- 員工必須在室內和戶外設施內的客戶和員工區域中清潔和消毒各個工作區、繁忙區域及經常接觸的表面。使用[環境保護局 \(EPA\) 批准清單](#)中包含的消毒劑，用於針對導致 COVID-19 的 SARS-CoV-2 病毒。目前尚未有產品標示為可用於 COVID-19，但許多產品會貼上標籤或在其網站上顯示有關對人類冠狀病毒效力的資料。
- 每天至少兩次徹底清潔洗手間設施，並盡量確保衛生用品（肥皂、廁紙、免洗潔手液）夠一天之用。如洗手間設施不能清潔兩次，則應保持關閉或張貼告示，指出洗手間不能每天清潔兩次。
- 員工必須在每次使用之間清潔和消毒所有遊戲、球、共用設備以及任何其他經常接觸的遊戲裝置或工具。

## 告示

- 張貼[清晰告示](#)以列出 COVID-19 症狀、要求有症狀的員工、義工和訪客留在家中，並列出在需要協助時的聯絡人。
- 使用[清晰告示](#)去鼓勵大家保持身體距離。
- 張貼有關口罩、面部防護罩或面罩規定的[清晰告示牌](#)。

## 其他要求

- 封閉容易吸引人群的區域（包括但不限於遊樂場、室內遊樂設備和組合遊樂設備）。
- 關閉托兒所。
- 一個群體只限最多 10 人。若不同群體/顧客選擇不同座，不要讓他們在共享座位的情況下同座。在同桌的同一個群體中，顧客無需相隔六（6）英尺距離。
- 禁止團體（10人或以下的一群人同時抵達現場）在將設備取出/歸還和進出車輛時，聚集在停車場和其他公共地區內超過合理時限。
- 公共區域，如野餐區、日間有蓋場地及對公眾開放的建築物，應使各方（椅子、長凳、桌子）保持身體距離至少六（6）呎。張貼清晰標誌，以加強各方訪客之間符合身體距離要求。
- 所有設施活動必須在晚上 10 時前結束。
- 如供應食物和/或飲品，遵循[第二階段餐廳/酒吧/啤酒廠/品酒室/蒸餾酒指引](#)。
- 如在場地營運零售店舖，遵循[零售店舖指引](#)。

## 在可能情況下，室內及戶外娛樂設施營運商應該（但不強制要求）：

### 額外身體距離措施

- 鼓勵人們預訂或建議顧客預早致電，以確認設施容納人數。考慮使用一個電話預訂系統，以便人們在車內等候，並只在電話或短訊指示可提供服務時才進入設施。
- 分配一名指定的接待員或主持人管理訪客流量，並在排隊、訂餐及進出過程中監察是否符合身體距離要求。不要阻塞火災逃生出口。
- 安排員工監察身體距離的要求，確保參加聚會的總人數不超過 10 人，並協助訪客了解這些要求。
- 分配員工監察訪客前往公共區域（如洗手間），確保訪客不會聚集在一起。
- 在單向路線上引導人流，以期盡量減少訪客之間出現近距離接觸。在可行情況下，應張貼通往景點的單向步行路線。
- 限制為每個群體服務或進行互動的員工數量。
- 鼓勵訪客與自己的家庭成員進行康樂活動，而不包括較大社交圈子的成員。
- 鼓勵訪客安全地進行康樂活動，並避免到難與不同住的其他人保持至少六（6）呎距離的地方旅遊或進行康樂活動。
- 在較難將員工、志願者和訪客保持六（6）呎身體距離的其他地方，在收銀員或訪客中心櫃檯前放置透明膠片或玻璃屏障。

## 清潔/衛生

- 考慮提供洗手設施，以供設施內部和附近顧客使用。免洗潔手液可有效清潔雙手。公司可向顧客提供免洗潔手液（酒精含量為 60-95%）。員工不得以免洗潔手液取代洗手。

## 戶外設施

- 考慮交替關閉停車位，以確保各方保持身體距離至少六（6）呎。
- 鼓勵訪客自攜食物、水瓶和衛生用品（包括免洗潔手液）。
- 鼓勵訪客在離開時將垃圾帶走。

## 其他資源：

- [OHA 僱主一般指引](#)
- [州立口罩、面部防護罩及面罩指引](#)
- [CDC 公園及康樂設施的管理者指引](#)

**無障礙文件索取：**對於殘疾人士或說其他語言的非英語人士，OHA 可以提供其他格式的資訊，例如：翻譯、大字體或盲文。請聯絡 Mavel Morales，電話：1-844-882-7889, 711 TTY，或電郵：[OHA.ADAModifications@dhsosha.state.or.us](mailto:OHA.ADAModifications@dhsosha.state.or.us)。